金剛經的智言慧語—我們若執為真有無上菩提可證，是錯了，故云非法。若執為沒有無上菩提，那也錯了，故云非非法。如來所說的法字，是指一切法。法與非法，皆不可取　（第二七三集）　1995/5　新加坡佛教居士林（節錄自金剛般若研習報告09-023-0021集）　檔名：29-513-0273

【我們若執為真有無上菩提可證，是錯了，故云非法。若執為沒有無上菩提，那也錯了，故云非非法。如來所說的法字，是指一切法。法與非法，皆不可取。】

佛在本經將這樁事情多次的重複，為我們開導；這就顯示這個問題是佛法裡面重要的問題，是我們修行證果樞紐之所在，所以不斷重複為我們講解。經上說如來，如來是從性體上說的。從性體上，前面說過，無有一法可立，哪裡有無上菩提？所以不能執著真有。假如我們要執著它沒有，真的沒有，諸位想想，真的沒有怎麼也錯了？真如本性裡頭也沒有「沒有」這個東西。所以你要有個沒有？你本性裡頭又執著一個沒有，那也是錯。你體會這個意思。你執著有，是錯了；你執著沒有，也是錯了，清淨心那就不清淨了。因此，有跟沒有都不能執著。

我們要問，到底有沒有？執著是不可以，到底有沒有？從事上講，有；從理上講，沒有。正如同本經，有時候稱如來，有時候稱佛，這個意思完全相通。稱佛，是從事上說的，從相上講的；稱如來，是從性上講的，是從理上講的。我們一定要把它辨別清楚。事，為什麼會有？因為事相有十法界。十法界裡面，我們今天是人法界，我們修行要成佛，要是沒有佛，那就沒有佛法界了。十法界裡頭有菩薩法界、有佛法界，事當然有。既然事相上有了，法有沒有？法也當然有，也確確實實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真有這個法

，但是不能執著，一執著就錯了。由此可知，金剛般若自始至終破執著而已，這是我們要曉得的。

就像前面所說的，法，我們要用它，法有用，要用它，決定不能執著。這就是前面佛所講的，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」。又引筏喻來做比喻，說明這個事實。我們要從這個地方細心去體會。如來所說法，這個「法」字，包括的範圍非常廣泛，十法界都包括在其中，不僅是十法界，連一切非法也包含在其中；法與非法，都包含在其中。法尚應捨，法與非法統統要捨。捨，不是不要，是不可以分別執著，是這個意思。捨是捨分別、捨執著。